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243號

原告 陳志軒

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

被告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葉育宜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13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30萬元，並各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擔保，嗣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均遭退票。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兩造間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並非單純，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等語置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 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均遭  
02 退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  
03 由單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所提異議狀亦未就  
04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具體之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5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  
06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 07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之發票人  
08 應於支票上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人者以執  
09 票人為受款人；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  
10 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  
11 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於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5條第1  
12 項第4款、第2項、第126條、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觀其  
13 立法目的，係為顧及票據之流通性及維護交易安全，因而  
14 切斷屬人之原因關係抗辯事由。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  
15 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  
16 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  
17 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  
18 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  
19 上字第81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系爭支票為  
20 其所簽發乙節並無爭執，僅抗辯其未向原告借款云云，惟  
21 被告既為發票人，自應依票面文義負發票人責任，並擔保  
22 系爭支票之支付。又原告並非直接自被告處受讓系爭支  
23 票，業據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是兩造間並  
24 非直接前後手關係甚明，揆諸上開說明，縱兩造間無任何  
25 債權債務關係，亦無礙執票人即原告依支票文義行使其票  
26 據權利，被告尚不得以其與原告間欠缺原因關係為由抗  
27 辯。是被告所辯洵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8 支票票款共計7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9 (三)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5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屬無確定期  
06 限之給付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07 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支付命令送  
08 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6日（見司促卷第49頁）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  
11 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19 法 官 許婉芳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林柏瑄

27 附表：

28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台英國際發 展有限公司	113年8月23日	40萬元	PB0000000

(續上頁)

01

2	台英國際發 展有限公司	113年9月10日	30萬元	RA0000000
---	----------------	-----------	------	-----------